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原告 華毅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代理人 丁遵富

被告 李嘉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因契約爭執涉訟時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如果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法院如認為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對於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兩造間簽定有「直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」，被告違反「直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」，原告依據「直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」第八條向被告請求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後經被告對於本院所核發之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。本院乃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為兩造進行勞動調解的程序，惟因兩造間不能合意成立調解，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續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，且不能依職權

01 提出適當方案，因此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的規定視為調解
02 不成立。

03 三、本件兩造尚未進行言詞辯論。而查，本件兩造間所簽訂之
04 「直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」，於第十一條第(2)款約定：
05 「本合約如有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，若自
06 爭議產生之日起三十(30)日內無法協商解決的，甲乙雙方同
07 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仲裁」。又查本件
08 非屬於專屬管轄之事件，而且原告乃為雇主，亦非屬勞工。
09 而本件兩造既然已經明文約定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10 法院，則本件訴訟自應受上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即應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因此，爰應依職權將
12 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3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16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洪毅麟